

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p>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以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要投资对象，以资产安全性为前提，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期限判断与信用分析，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p>
<p>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运用固定收益“风险-收益评估”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务使计划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达到综合平衡。</p> <p>管理人在对经济周期、宏观经济形势、通货膨胀水平、经济政策和投资环境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以及投资运作期限等要求，综合运用“风险-收益评估”方法，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产的预期收益率与潜在风险进行评估，以达到规避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p> <p>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股权质押、信托计划、债券等不同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类属资产收益差异等因素，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可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本产品与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p> <p>(1) 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本产品在久期控制的基础上遵循组合久期与封闭期的期限适当匹配的原则。</p> <p>(2) 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p> <p>(3) 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信用债投资是本产品的重要特点之一。本产品认为，信用债市场运行的中枢既取决于基准利率的变动，也取决与发行人的整体信用状况。监管层的相关政策指导、信用债投资群体的投资理念及其行为等变化决定了信用债收益率的变动区间，整个市场资金面的松紧程度以及信用债的供求情况等左右市场的短期波动。</p> <p>管理人将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互</p>

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得投资组合赢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同一信用债在不同市场状态下往往会有不同的表现，针对不同的表现，管理人将采取不同的操作方式：如果信用债一二级市场利差高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在该信用债上市时就寻找适当的时机卖出实现利润；如果一二级市场利差处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持券一段时间再行卖出，获取该段时间里的骑乘收益和持有期间的票息收益。本产品信用债投资在操作上主要以博取骑乘和票息收益为主，这种以时间换空间的操作方式决定了本产品管理人在具体操作上必须在获取收益和防范信用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4) 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5) 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3、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

本产品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合理谨慎地评估、预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本产品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债项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对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本产品的投资策略以持有到期为主。在综合考虑债券信用资质、债券收益率和期限的前提下，重点选择资质较好、收益率较好、期限匹配的债券进行投资。产品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4、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产品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债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债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5、股票质押投资策略

管理人制定了标的证券选择标准和科学的质押率。管理人将筛选标的证券流动性好、质押率低的证券标的。

从标的股票的选择上看，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等动态分析，并结合行业景气度变化，对当前市场投资规模做出判断。宏观经济或股票市场处于高位，则融入方项目未来回报率不达预期概率较大，同时质押股票

	<p>触发预警线的可能性也较大，应降低当前投资规模。反之，宏观经济或股票市场处于低位，则融入方项目未来回报率超出预期概率较大，同时质押股票触发预警线的可能性也较小，应扩大当前投资规模。</p> <p>从融入方来看，管理人对融入方群体进行严格管理。管理人将筛选融入方信用级别较高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严格控制风险。同时对融入方具体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所属行业等方面判断其还款付息能力，对不具备还款付息能力的融入方请求予以拒绝。</p> <p>市场资金面的变化会影响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收益，管理人将积极对货币政策和资金供求判断，通过主动性管理选择来增强产品收益。</p>
<p>资产配置</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股票质押式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同业存单以及可转让存单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暂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次级债、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等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p> <p>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股票质押式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可转让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p>

	<p>(2) 现金类资产：计划资产总值 0-10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债券等。</p> <p>(3) 债券正回购：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关联公司名单提供给托管人，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p>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业绩基准	-
投资主办	<p>黄恩喜，现任浙商资管固定收益事业总部投资部负责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工程硕士。7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历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投资部投资主管。具有金融工程专业背景以及固定收益全业务链从业经历，多年银行间研究、投资交易经验，历经多轮经济周期的考验，对固定收益产品周期性投资有准确把握。2010 年进入债券市场，擅长大类资产配置与信用管理，在强调风险管理的同时，注重对绝对收益的追求，所管理账户业绩较为稳健优异。</p> <p>夏军，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上海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学硕士。具备五年的债券市场投资与交易经验，先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6 加入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p>
产品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期	<p>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017 年首次变更生效后开放 5 个工作日，委托人可申请参与及退出集合计划；下一开放期为 2017 年 7 月第二周首两个工作日，其中，委托人于第 1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第 2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退出集合计划；此后，集合计划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第二周首两个工作日开放，其中，委托人在开放期的第 1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第 2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退出集合计划。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p>
费率水平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p>

	<p>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托管费的，则具体支付由管理人、托管人另行商议。</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的，则具体支付由管理人、托管人另行商议。</p>
<p>风险评价</p>	<p>1、本集合计划整体为R2-中低风险品种，适合于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投资者。</p> <p>2、运用固定收益“风险-收益评估”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务使计划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达到综合平衡。</p> <p>3、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注册资本6亿人民币。</p> <p>综合以上分析，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短期、中低风险”投资产品</p> <p>投资标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配置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0-100%；现金类资产0-100%；债券正回购：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存续期规模不设上限；投资策略：运用固定收益“风险-收益评估”策略进行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质押投资策略、回购套利策略回购套利等策略；结合管理人资质、历史业绩综合评定该集合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R2-中低等、简单金融产品。</p>

特别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浙商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浙商证券”或“浙商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本报告基于我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我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我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我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